



#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

Taiwan Kaohsiu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

新聞稿 (109.08.28)

發稿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徐弘儒

## 檢、關務、調、警鏗而不捨 查獲進口金紙貨櫃夾藏愷他命 88 公斤 全案偵查終結提起公诉

高雄地檢署主任檢察官林俊傑、檢察官趙期正前曾接獲販毒集團企圖利用進口貨櫃走私毒品之情資，惟查緝未果，主任檢察官林俊傑、檢察官趙期正鏗而不捨，再次分析該案相關資料，針對進口報單重新框列需進行開櫃抽驗之條件，交由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執行。歷經 3 個月分析比對，關務署高雄關於民國 109 年 5 月 26 日，在高雄港第 70 號碼頭針對○富貿易有限公司自越南進口之金紙貨櫃開櫃查驗，當場查獲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毛重共計 88 公斤。檢察官趙期正旋於當日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高雄調查站、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第二大隊、高雄港務警察總隊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組成專案小組，拘提楊姓被告到案，於翌(27)日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。

全案業經偵查終結，檢察官認楊姓被告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3 項運輸第三級毒品及懲治走私條例第 2 條第 2 項、第 1 項私運管制物品進口未遂等罪嫌，提起公诉。

經查，走私毒品集團有意自東南亞運輸毒品入境臺灣，乃由真實年籍不詳之洪姓男子(另行追查中)吸收年僅 20 餘歲之楊姓被告擔任

毒品收貨人，並言明若楊姓被告能將毒品成功走私入境並運達指定地點，即可獲得新臺幣 150 萬元。楊姓被告為獲取不法暴利，鋌而走險，遂依洪男指示，於 109 年 3 月間，先在高雄市設立○富公司，並承租位於高雄市大寮區的廠房作為收貨倉庫後，自桃園國際機場出境至柬埔寨與洪男會合，依洪男指示出面委請在地貨攬業主及報關行，處理毒品從柬埔寨經越南運抵臺灣之運輸及報關程序。楊姓被告於同年 4 月 12 日返台，尚在居家檢疫期間，即以電話委託不知情之報關行辦理○富公司進口貨櫃報關事宜，並通知洪男，洪男再於同年 5 月 18 日，自越南出口內夾藏愷他命 29 袋之金紙貨櫃 1 只至臺灣。嗣經關務署高雄關依據檢察官框列之開櫃查驗條件，鎖定該只貨櫃後出動海關緝毒犬及以大型貨櫃檢查儀進行查驗，進而查獲總毛重約 88 公斤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。